联合国 E/2006/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政府间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书

2006 年 3 月 7 日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秘书长、乌干达代表兼常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巴哈马代表兼常设委员会副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湿地公约》是 1971 年 2 月 2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姆萨尔通过的。《公约》虽不是联合国的条约，但其保存机构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其联合国多边协定登记号为 14583。《公约》于 1975 年生效，截至 2006 年 2 月，有 150 个缔约方，即成员国。

《公约》的施行由《公约》缔约方大会全权负责，其日常行政工作由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受缔约方大会选出的常设委员会领导。拉姆萨尔秘书处设在瑞士格兰的世界保护联盟内。

《拉姆萨尔公约》是第一项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现代全球性政府间条约，不过，同较新的条约相比，《公约》的规定相对直接和较为一般。缔约方于 1999 年通过并于 2002 年修改的《拉姆萨尔公约》任务是：“在当地、区域和国家范围采取行动并开展国际合作，养护和明智地使用所有湿地，促进在全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

条约正式名称为《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说明原来强调养护和明智利用湿地，主要以之为水禽栖息地。然而，经过多年的发展，

* E/2006/100。

《公约》范围扩大到湿地养护和明智利用的所有方面，认识到湿地乃是对养护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社区安康极其重要的生态系统。

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调《公约》的日常活动。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则对常设委员会负责，并监督人数不多的政策/技术、通讯和行政人员的工作。

秘书处的职能为：

(a) 向缔约方提供行政、科学和技术支助，尤其是在施行拉姆萨尔战略计划方面；

(b) 帮助争取新缔约方加入；

(c) 帮助召集和组织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科学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的会议，以及拉姆萨尔区域会议；

(d) 宣传缔约方大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

(e) 为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供秘书处职能；

(f) 为小额赠款基金争取财政捐助，散发年度申请通知，并评价缔约方提交的项目提案和关于“湿地造福未来”援助方案的提议；

(g) 对专用捐款所支助的项目加以管理；

(h) 向缔约方以及整个拉姆萨尔社区通报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

(i) 维持国际重要湿地清单，并注意该清单和拉姆萨尔数据基的任何增改情况（该数据基的日常工作分包给湿地国际）；

(j) 应缔约方请求，组织拉姆萨尔咨询团，并对其报告的后续工作作出贡献；

(k) 开发同其他公约、政府间机构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渠道。

多年来，《公约》缔约方一直认为拉姆萨尔秘书处是政府间组织，因此没有采取步骤正式确定秘书处的地位。这实际使得秘书处在法律上处于一种不明确状态，在同公私供资方的合同安排、内部财务管理、公务旅行签证、海关地位和国际论坛给予承认诸方面，引起了操作上的问题。

最近一次缔约方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在乌干达举行。大会期间，缔约方通过了第 IX.10 号决议，“拉姆萨尔秘书处称谓的使用及其地位”。** 成员国通过该决议，请秘书处及常设委员会展开磋商进程，了解怎样才能使拉姆萨尔秘书处具有国际组织地位。

** 所提及的文件已交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成员国可以要求查阅。

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联合国许多进程，多年来，一直对秘书长关于海洋资源、海洋环境、淡水问题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报告作出贡献。拉姆萨尔秘书处还是环境管理小组活跃成员。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协调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包括拉姆萨尔公约及所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参加联合国水机制的会议。

为帮助执行缔约方决议的至少一个方面，烦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注意我们希望获得国际组织地位的请求为荷。我们愿提供作此决定所必需的，或有助于作此决定的任何其它资料。

秘书长

彼得·布里奇沃特(签名)

非洲代表，乌干达政府

常设委员会主席

保罗·马法比(签名)

加勒比代表，巴拿马政府

常设委员会副主席

约翰·鲍莱格(签名))